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60號

原　　告　王安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辰琳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屏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40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1,2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5日因買賣取得附表甲欄所示土地及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系爭房地於113年3月11日設定附表丙欄所示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因系爭抵押權之權利人即被告之抵押債權並不存在，依民法第242條、第767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對系爭

房地於113年3月11日經三民地政事務所以三專字第012840號登記之系爭抵押權，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。又系爭房地所在社區（中華標緻大樓）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房屋及坐落基地（下合稱類比房地）於114年9月間係以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197,256元售出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在卷可佐，考量系爭房地樓層略高於類比房地，茲以每坪200,000元計算系爭房地之交易價格為6,510,000元《計價總面積32.55坪×200,000元＝6,510,000元》，應趨近於市場交易行情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擔保債權額，各核定為3,400,000元。因原告上開請求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具競合關係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

附表：

編號	甲（土地或建物）	乙（所有權人）	丙（設定之抵押權）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1,25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156）。	王安萍	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 登記日期：113年3月11日。 權利人：辰琳企業有限公司。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3,400,000元。
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：更新街104號3樓，權利範圍全部，共有部分：1209建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161）。 《層數：6層；層次3層（61.29㎡）；附屬建物陽台7.08㎡。》	王安萍	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保證、透支、票據、擔保債務。 清償日期：114年3月6日。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蔡旺福，債務額比例全部。 設定權利範圍：同左列土地、建物之權利範圍。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：更新街92號地下壹層，權利範圍43分之1，共有部分：1209建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43）。 《層數：6層；層次：地下層》	王安萍	
	計價總面積（即編號2、3建物之總面積）：32.55坪		